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资产负债表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末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5,660,662.54	--	1,354,334,893.90	--
应收票据	--	788,110,982.05	--	734,946,210.81
应收账款	--	717,549,680.49	--	619,388,683.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7,554,982.34	--	879,121,843.88	--
应付票据	--	435,267,723.85	--	429,987,100.00
应付账款	--	532,287,258.49	--	449,134,743.88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中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